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8 年 4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政府回應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行法例中英文本以短語“an area”而相應中文本是以短語“某範圍”指述某特定範圍的例子

在現行法例中使用“某範圍”／“某個範圍”及“an area”作為中英文對應詞指述特定範圍的例子包括—

- (a) 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 17 中“指明的碇泊處”的定義；及
- (b) 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30 章）第 68(3)(d)(iii)條。

在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（以下簡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）中，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明確範圍，已於草案的相關運作條文中訂明，即草案第 4 條（須與附表 2 一併理解）。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(3)條的規定，詳題是“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”。因此，在《條例草案》詳題中使用“某範圍”及“an area”作為中英文對應詞，以提述相關運作條文所訂明的範圍，屬適當做法。

律政司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8 年 4 月 12 日